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458334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9日

商 标

星维

申请人 山东星维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台头镇大蛇村村委南150米路西

代理机构 山东锦盈财税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修路用黏合材料